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學生個人/小組自主學習申請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主題	漫畫人像繪製擺攤			
學習主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美工科設計教室</u> <small>(使用場地須取得該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如為實習工場,須嚴格遵守本校實習工場安全守則)</small>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組合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線上學習 _____ (請註明)			
小組成員				
編號	姓名	學號	班級	備註： 每組最多3人， 第1位為組長； 若為個人申請者，請填寫在第1位。
1	陳○怡 <small>(組長)</small>	012119	美二忠	
2	蔡○庭	012127	美二忠	
3	周○芳	012110	美二忠	
計畫目標與自我評估				
我(們)的目標		1. 學習如何表現自己的設計繪畫能力 2. 用自己的專長帶給別人美好的回憶與紀念 3. 將自學漫畫人像的成果展示並應用出來		
我(們)的態度		不怕困難，勇於挑戰，讓自己不用依賴學校安排課程也能學習規畫自己有興趣的內容來充實自己，實現自主學習計畫的精神		
已具備的相關能力		美工科繪畫設計能力，邏輯思考能力		
可採取的具體行動		在學校練習後去外面市集或園遊會擺攤，把所有過程紀錄成一隻vlog		
可運用的資源		向新北市少年培力園租借拍攝器材 網路自學平台		
核心素養--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關聯 (複選)				
A 自主行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自主學習規劃內容

(與指導老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實施內容與進度及學習成果展現)

進度安排	日期(次數)	實施內容與進度(每次 2 節課)	
	第 1 次	10 月 19 日	練習，討論，修正，手機拍攝。
	第 2 次	10 月 26 日	練習，討論，修正，開始創作擺攤示範作品，手機拍攝。
	第 3 次	11 月 02 日	完成所有示範作品，討論準備器材，手機拍攝。
	第 4 次	11 月 09 日	完成周邊商品設計稿，手機拍攝。
	第 5 次	11 月 16 日	找模特兒演練，手機拍攝。
	第 6 次	11 月 30 日	邀請卡製作，手機拍攝，完成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影片錄製。
學習成果	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 1.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word 電子檔) 2. 辦理成果發表(或錄製發表影片)		
指導老師 核章		場地管理單位 核章	
陳○君			
1. 須為相關學習領域專長之老師，請先針對本申請表學生填寫之內容給予建議，並於自主學習期間管制實施進度及輔導成果展現，惟指導次數不超過學生自主學習時數之 1/4。 2. 自主學習如有操作實習工場危險機具之需求，指導老師 必須在場指導 ，並負責學生操作機具之安全。 3. 自主學習指導無核發鐘點費。 4. 請學生自行邀請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1. 嚴禁於無老師在場指導之情況下，使用危險機具。 2. 場地管理單位得評估學生自主學習之安全性，同意或拒絕自主學習場地之申請。	
導師 核章		科主任 核章	
所有組員家長(監護人) 簽章(正楷全名)			
教務處 審核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	教務主任